

# 刚察县关于举借债务公开情况的说明

## 一、置换债券情况

2015-2017年共收到上级分配的置换债券7900万元，具体置换项目：刚察县中小学布局调整项目4450万元、高原海滨藏城建设项目2650万元、刚察县城集中供热工程项目800万元。严格对照债务类型使用一般置换债券额度，未发生债券混用情况，全部出具了债权人收到偿债资金并同意解除债权债务关系的书面凭证。

## 二、新增债券情况

2015-2017年共收到上级分配的新增一般债券1500万元；具体项目：2015年新增债券高原海滨藏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500万元。收到一般新增债券资金后，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完成预算调整工作；不存在债券资金沉淀、形成结转结余等情况。

专项债券2500万元，具体项目为海北州北润国有融资担保基金2500万元。整改情况：财政通过五年内安排2500万元，安排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下达后收回相应的土地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县国土局土地储备中心储备土地。

## 三、隐性债务情况

2015年县政府从海北州西海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借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棚户区改造贷款2072万元，还款期限为2018年到2040年，刚察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及其相关部门不存在其他不规范的融资及担保现象。

#### 四、地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情况

地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为 1198.73 万元。包括：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游牧民定居标准化配套设施 1170.73 万元、刚察县伊克乌兰乡项目游牧民定居工程 28 万元)。严格对照债务类型使用一般置换债券额度，未发生债券混用情况，全部出具了债权人收到偿债资金并同意解除债权债务关系的书面凭证。